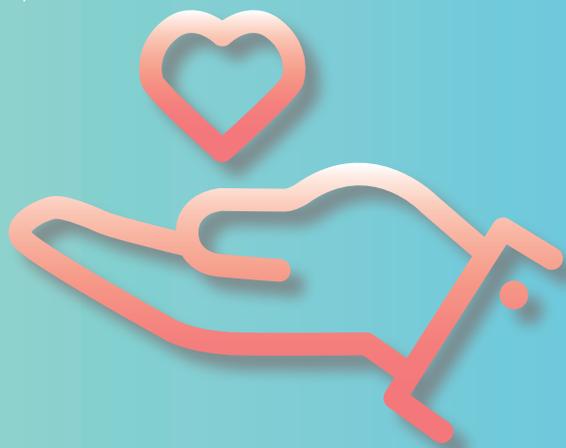


Shihli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執法為民

落實公義 服務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分署誌

目次 contents

| | | |
|----|-----------------------------|----|
| 01 | 序言 | 10 |
| | • 部長序 | |
| | • 署長序 | |
| | • 分署長序 | |
| 02 | 機關成立及沿革 | 12 |
| | • 士林分署成立與組織改造 | |
| | • 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 |
| 03 | 領航舵手 | 20 |
| | • 士林分署歷任分署長 | |
| | • 士林分署歷任行政執行官及各科室主管 | |
| 04 | 創新作為及重要措施 | 28 |
| | • 開發郵簡式傳繳 | |
| |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 |
| | • 設立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站 | |
| | • 沒收新制後，首次與地檢署聯合拍賣 | |
| 05 | 專案執行 | 38 |
| | •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 |
| | •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 |
| | •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 |
| | • 滯欠停車費、ETC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 |
| | •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 |
| 06 | 執行滯欠大戶，實現社會公義 | 46 |
| | • 一張照片-禁奢命令誕生 | |
| |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復興航空 | |
| | • 公平正義的實現 | |
| |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 |
| | • 遺產稅執行 | |
| | • 歷時十年的徵起 | |
| | • 老人演很大 | |
| |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開立工程 | |
| | • 老牌新生-大有巴士 | |

| | | |
|----|------------------------------------------------------------------------------------------------------------------------------------------------------------------------------------------------------------|-----|
| 07 | 特殊案例 | 66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佛差點落難記● 名牌服飾跳樓大拍賣●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 動物奇遇記●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 謀對謀● 多贏的交通正義●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與程序保障 | |
| 08 | 關懷案例 | 9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嬤的廁所● 為兒捐稅 單親媽媽拉拔小孩圓職棒夢● 今晚，我想來點-士林分署的愛心送暖 | |
| 09 | 老將憶過往 | 104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生涯的心得● 行政執行生涯憶往● 士林話當年 | |
| 10 | 執行甘苦談 | 114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執行官經驗分享● 書記官經驗分享● 與士林分署共成長● 執行的美麗與哀愁 | |
| 11 | 精銳團隊 | 128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科業務回顧與現況● 人事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會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統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政風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秘書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
| 12 | 歷年各項統計資料 | 144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績效●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禁奢成效●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關懷弱勢具體績效 | |
| 13 | 大事記 | 15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年至109年大事記 | |
| 14 | 編輯後記 | 172 |

07

特殊案例

◎ 大佛差點落難記



◎ 名牌  服飾跳樓大拍賣

◎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

◎ 動物奇遇記

◎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

◎ 謀對謀

◎ 多贏的交通正義

◎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與程序保障





大佛差點落難記

書記官 黃文祺

「○○大佛寺」欸，怎麼好像是令人有點熟悉的名字啊！它不就是那間位於大臺北淡水、八里地區一帶享負盛名的佛寺嗎！記憶中，每當我們開車從淡水前往八里方向下關渡大橋後沿著淡水河左岸行駛，往左前方向遠眺即可清晰看見一尊巨大的釋迦牟尼大佛矗立於半山麓間守護著一間佛寺，該寺背倚觀音山，前面淡水河，山明水秀，怡然幽靜，本是一方清境聖地，卻因寺方人士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經營販售塔位，逃漏稅捐而經稅捐稽徵單位除核課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另並裁處巨額營業稅罰鍰，致使該寺徒增許多紛擾，大佛甚至差一點就面臨被法拍的命運。

本案於受理移送執行後，義務人即向本分署表示：因本件尚涉有刑事案件及系爭稅捐仍於進行行政訴訟再審程序為由，請求暫緩執行，意圖藉此阻礙、拖延相關執行程序之進行。惟經執行官審查，義務人並不具暫緩執行之事由，乃指示書記官先行查封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嗣義務人有感於本分署堅定執法立場與決心，遂於100年2月間就本件欠稅申請分期繳納。詎



圖：執行同仁前往執行

料，義務人於繳納數期原約定之每期應納金額後即無故中斷繳納，本分署旋即發函廢止該件分期繳納，並經執行官研判，惟有續行拍賣不動產，始能夠促使義務人積極面對處理進而履行繳納本件欠稅義務。然而要拍賣該寺之不動產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其開發歷史久遠，擁有之不動產眾多且型態複雜，不僅只有土地，尚有寺廟(主殿內更有多尊巨大佛像、牆壁及天花板亦均鑲有為數不少之立體突出神像圖)、羅漢洞、金爐塔、墳墓、未辦保存建物…等，最令人棘手的是還有2萬個以上靈骨入祀塔位，當中所涉及的面向多元，法規問題龐雜，在在均亟待清楚詳細調查測量，絲毫馬虎不得。另自受理本案開始以來，義務人動輒以該寺一旦遭付拍賣，則供奉之神明或已入祀之靈骨塔位將何去何從？恐對神明及幽靈不敬，勢將引發信眾及家屬強力反彈，造成社會不安…等空泛事由，意圖拖延或阻撓相關執行情序之進行。而在面對眼前的困難與

挑戰，執行人員非但不受影響，反而加緊執行腳步，自104年2月起開始緊鑼密鼓地進行一連串的不動產拍賣前置作業相關調查程序，至當年底止，先後前往該寺現場進行調查或履勘高達4次之多，期間，執行官為求審慎並為鼓舞士氣，每每身先士卒親率書記官、執行員等前往，而本件承辦書記官當時剛好懷有身孕，但是為求調查、履勘上的周延與精確，甚且將身體上的不適暫時擱置一旁，全心投入工作，尤以在暑氣逼人的炎炎夏日，仍然不畏頭頂上炙熱豔陽，時而忙碌穿梭在寺區每一寸角落或是每一個建築物當中，往往不一會兒早已氣喘吁吁、汗流浹背，儘管身處惡劣環境，還是拿出敬業態度，除將各種現況詳實記載筆錄外，更將各區域位置鉅細靡遺以手繪方式逐一描製成區位圖，無非希望讓整件調查可以盡善盡美。而就在如此馬不停蹄、鏗而不捨的行動下，終於完成不動產拍賣前置作業相關調查程序，在當年底順利完成拍賣公告。



圖：查封羅漢洞

然而至此，義務人的態度仍未鬆動，除仍尋求民意代表介入，假藉召開協調會之名試圖拖延外，甚至揚言不排除發動信眾進行大規模抗爭，但是執行人員依法執行立場與決心仍然不受任何動搖，終於就在拍賣日的前夕，突然接獲義務人再度具狀申請分期繳納的請求，且有別於前次分期繳納，本次分期大幅提高每期應納金額，最後也確實

繳清了欠稅。在這一刻，我們深知當初的執行方針與策略奏效了，曾經在觀音山下流失了那麼多的汗水是值得的，該寺所衍生的稅務紛擾最後終於平和落幕，大佛也逃過了被法拍的命運，一切又回到了昔日的一片祥和清靜。

名牌



服飾跳樓大拍賣

行政執行官 洪秀芬

本件義務人台灣旅狐有限公司滯納營業稅暨罰鍰合計 150 萬餘元，行政處分業經合法送達，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履行繳納義務，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乃依上開條文檢附相關文件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形式審查執行名義送達合法後，核發執行命令執行義務人所有之銀行存款，並命負責人到場陳報公司財產狀況。

經詢問義務人之負責人，得知公司因景氣不佳以至於經營困難而倒閉，乃洽商負責人交出公司庫存尚未賣出之衣物供作拍賣繳稅，便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查封義務人庫存之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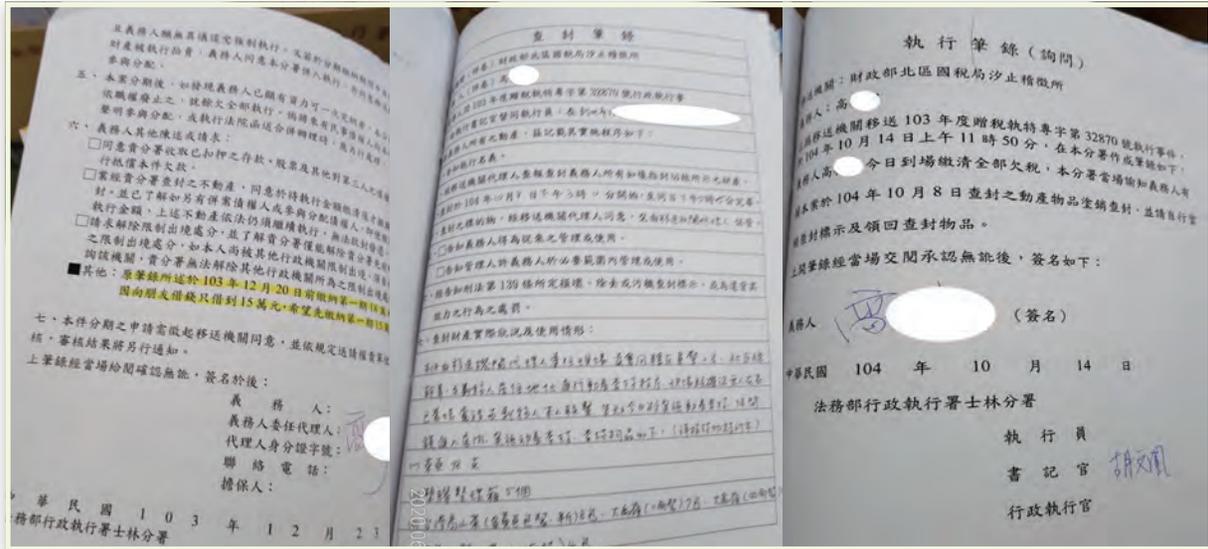
71 件、西裝褲 331 件。104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拍賣未拍出。104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拍賣未拍出。104 年 8 月 27 日啟封及查封上述衣褲。104 年 9 月 9 日進行動產變賣程序，以上衣每件 100 元、西裝褲每件 200 元之價格進行變賣，現場參與應買民眾眾多，變賣標的物均一一售出，一舉清空義務人積壓之庫存以繳納部分欠稅。



圖：【中視新聞】前旅狐代理商欠稅 名牌衣褲百元法拍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老高(化名)是本分署的義務人，滯欠100年度贈與稅，移送時滯欠金額為138萬元，案件於103年8月移送本分署執行。在移送執行的當年底，老高帶著誠懇和藹的笑容來本分署報告，娓娓道來他因母親之故而欠繳本件贈與稅，因目前並無工作，希望能辦理分期繳納，他會陸續變賣自己蒐藏的茶壺與水晶洞藏品等，並向朋友借錢如期清償欠稅。當時承辦之書記官與執行官在看過義務人之茶壺與水晶

洞藏品後，確認其有相當價值，也感受到老高真摯而懇切的態度，終於同意讓老高分期繳納。

但在不到半年後，老高繳納分期款項就開始無故拖延，承辦書記官每每問到目前茶壺與水晶洞等藏品之處理情形時，就開始顧左右而言他，態度也開始不甚友善。承辦執行官決定廢止分期並命老高到場報告，並要求書記官在製作筆錄時當場對老高下最後通牒。10月初老

高到場報告，自陳他的藏品有價值的都賣掉用來繳稅了，剩下的都是沒價值的，並一再陳稱會盡力一次將所有欠稅繳清，希望可以寬限到12月底，書記官當場即嚴正拒絕老高的請求。老高報告後的當天下午，承辦執行官與主任行政執行官一起討論著案情，認為老高似乎試著在拖延執行時間，在談判分期不成功的情形下，可能會將原有之藏品移轉。翌日，本分署當時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決定親自帶隊前往老高住所查封藏品，果不其然，在老高家除了發現其蒐藏的上百個茶壺與水晶洞藏品等之外，現場也有許多藝術品、未開封之茶葉等，主任行政執行官隨即指示全數妥善包裝後查封帶回保管。

在查封後的翌日星期五，老高隨即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希望能將欠稅一次繳清，請求撤銷動產查封，並再三告知書記官，小心保存茶壺等藏品。最後，在六天緊鑼密鼓的密切聯繫之後，老高終於將上

百萬的欠稅全部清償，看著老高指揮搬家公司人員將查封物品搬上車時，承辦書記官心裡不禁想著：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圖：現場查封照片

動物奇遇記

書記官 侯明成

「這隻是高角羚羊，這隻是疣豬，另外這隻是……，這全是我在南非狩獵時的戰利品，標本也是我親手製作的……」，正當義務人先生口沫橫飛地吹噓自己狩獵的經驗及製作動物標本的方法與步驟時，我望著一個個原本活蹦亂跳的動物，現卻已成一具具栩栩如生的標本，讓人心裡不禁一陣酸。義務人滯欠 103 年特種貨物稅（奢侈稅）1,000 多萬元未繳納，被國稅局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表示無力繳納，遂被本分署依法查封其所居住之汐止一棟透天別墅，當日會同國稅局人員，來到義務人現居住之別墅進行現場查封程序。

義務人先生引領我們進入別墅，進入屋內一樓客廳，映入眼簾的是一座醒目的歐系風格壁爐，壁爐上掛著一具龐大的羚羊標本，



圖：拍賣現場

整個客廳營造的氛圍，令人不禁想像著身處北歐國家，漆黑的屋外飄著冬雪，坐在壁爐前躺椅上品著酒，彷彿置身電影情境。事後才知道那標本動物的名稱是「大扭角條紋羚」（學名：Tragelaphus strepsiceros），僅僅羚羊頭及頭上羚羊角就長達將近 200 公分，其姿態昂首遠眺遠方，神情冷靜、睿智，頗有領頭羊的氣勢。屋內除了大扭角條紋羚外，每個間隔之柱子上亦掛著其他動物標本，有疣豬（學名：Phacochoerus africanus）、高角羚（學名：Aepyceros melampus）、水羚（學名：Kobus ellipsiprymnus）及數個動



物骨製標本，屋內亦擺設陳列了不少藝術品，琳瑯滿目，著實令人眼花撩亂。

義務人先生本身亦是本案的擔保人，本於職責，既然知悉義務人或其先生有上述有價值之動產，在作好充足準備後（請移送機關找了專業的搬家公司及貨運業者），又再次前往義務人之別墅依法查封動產。面對義務人先生的憤怒、咆哮，我們僅能不斷地安撫其情緒，並勸



諭其儘速提出清償方案以解決本件欠稅案，惟義務人的經濟狀況仍是不佳，最終仍是透過拍賣程序來償還部分欠稅。

為了讓民眾實際感受到動物標本掛在家中的感受，特地於拍賣室

的柱子牆上釘上釘子以利動物標本壁掛，但因為「大扭角條紋羚」的標本體型龐大，未有專業的師傅施作，難以懸掛於牆上，僅能由數名替代役男以手扶的方式展示。也為了讓拍賣能賣得好的價格，拍賣前特地發函通知國內多家知名飯店，期望增加應買率。拍賣當日，來參與競標的民眾現場競喊激烈，最終，多數的標本由一名帶著幼子且特地從臺中搭高鐵北上的男子標得，每件標本標得之價格數萬元不等，直呼國內根本買不到，非常值得！拍賣結束後，他隨即招了一輛計程車，將標得的戰利品裝滿整車，臉上滿是滿足的笑容與我們揮別離去，也結束了這一段難忘的動物標本查封、拍賣經歷。



圖：現場查封照片

今國庫回收 3 億！ 他搭高鐵趕來搶標「非洲疣豬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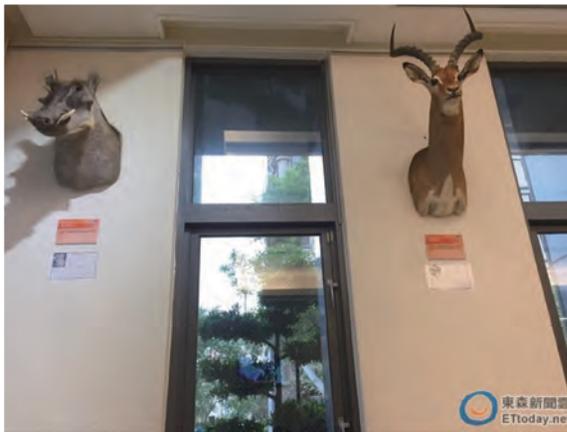
【快訊】投票結果要重開取 千杯響耶送給您



▲今天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吸引大批民眾到場。(圖/記者張曼蘋攝)
記者張曼蘋 / 台北報導



▲士林分署拍賣動物壁掛及千兩樹等物品，引起現場民眾搶標。(圖/記者張曼蘋攝)



▲▼林男特地北上競標，一口氣花了 5 萬 3 千元買下 3 個壁掛。(圖/記者張曼蘋攝)



圖：民眾帶 2 歲兒子標得數件標本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

書記官 李欣璋

現在，COVID-19 也就是新冠肺炎，仍是全世界最頭條的事件之一，因為這個病毒的擴散並未停止，新聞上總是充斥各種數字，累計確診人數為何、死亡人數為何等等，疫苗卻尚未開發成功。新冠肺炎影響人際關係、商業活動模式、經濟發展、國防安全及國際政治關係，部分國家因為醫療資源無法應付大量的病患，醫院被迫選擇性醫療，只能優先救助存活率比較高的病患，或者因邊境封鎖、經濟衰退，導致原本糧食就短缺的國家，產生更嚴重的人道危機。所以有稱新冠肺炎的出現，可能改變了我們原本認知的世界。

我國在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積極採行各項防疫措施及人民多願意配合之情形下，使國內的疫情控制成績相當良好，國際有目共睹，人



民也相當有感，普遍認同若與國外相比，國內相對安全許多，雖然如此，但還是有因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而遭裁罰的新聞出現。臺北市政府在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有一位自北京返國人士陳○，應居家檢疫卻失聯不知所蹤，依法予以公告姓名請外界協尋，相關新聞標題大多是「陳○你在哪？」、「居家檢疫找不到人」，後來是警方在網咖找到

陳○，並要求陳○穿上防護衣送醫院檢驗，之後的新聞標題是「爽打網咖 GG 了」、「失聯 3 天躲網咖重罰百萬」，可以理解的是，由於憂心新冠肺炎疫情的人不少，如果應進行居家檢疫之當事人，在檢疫期滿前就違反規定私自外出，在人潮密集的地方出現，想必是人人自危，所以相關新聞下的網友留言，許多是措詞激烈的、責罵當事人的語句。

行政執行機關為國家防疫隊一員，行政執行署在新冠肺炎防疫工

作上，雖無法強制應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之對象入特定處所進行檢疫或隔離作業，但對於因違反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而被裁處罰鍰之當事人，在市政府限期繳納罰鍰而仍未繳納時，應有迅速作為，以使當事人明白不得任意違反防疫規定。本分署與所轄區域內之市政府衛生局已密切聯繫，對於未繳納罰鍰之當事人，市政府得迅速移送本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本案義務人陳○受裁罰 100 萬元，逾期未繳納，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當日立即分案，由專股



圖：書記官會晤義務人父親

辦理執行，因為之前關於找尋義務人的新聞很多，第一時間難免會想義務人是不是有什麼困難導致無法遵守規定呢？一時難以明白。

本件分案後，立刻查調義務人戶籍、財產資料。續依查調結果，發現義務人名下除有 2 筆不動產之外，並無其他財產、所得，且該不動產亦有抵押權登記。在同日完成不動產查封登記後，下午由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領書記官，一同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在公務車抵達該地址前，已預先沙盤推演現場執行可能會發生之狀況，例如義務人雖在場但不願開門配合詢問，或義務人不在場而是其他人在場之情形，要如何處理。

然而在按門鈴之後，發現是義務人之父親在場，而且令人意外的，是其父親相當了解本案、態度平和且明理。在行政執行官詢問之下，發現義務人父親之前曾在政府機關任職，對於臺北市政府之裁罰

處分，正在替義務人準備訴願書狀。詢問過程中，其父親一再表示，義務人並非有意違反規定，因義務人過去多在國外生活，中文不佳，因此無法完全了解居家檢疫規定內容，且填寫之居家檢疫處所就是戶籍地，並沒有亂寫虛假地址，只是電話寫錯了，義務人得知遭罰 100 萬元後，情緒相當低落，義務人父親也認為裁罰太重。

但是行政執行官明確告知，即使提出訴願，原則上也不影響罰鍰處分之繼續執行，義務人父親雖然相當不捨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而遭他人指責並遭重罰，但仍表示能夠理解本分署依法執行之立場，只是能力有限，無法立即提出清償方案，因此感到憂慮。後續再就分期可能性詢問一段時間後，義務人之姊突然來電關心，表示願意盡力協助處理本案。隔日中午，義務人親屬電稱已匯款 100 萬元繳清本案，經確認無誤後，下午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本

案在 24 小時內即全數徵起完畢。

本案義務人入境後，未按新冠肺炎防疫規定進行居家檢疫並且失聯，經警方積極調查，在臺北市鬧區之網咖尋獲，該尋獲地點周邊人潮密集，是否會造成防疫破口，原令人憂慮，且該網咖也必須暫停營業進行消毒，所幸義務人經檢驗後並無受到感染之跡象，但這已耗費相當之社會成本。本分署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依法積極辦理本案並與義務人家屬進行良好溝

通，在義務人家屬配合之下，本案得以快速清償完畢，但最重要的仍是保持國內優良防疫成果，因為大多數人都不喜歡因新冠肺炎所帶來的生命危險或經濟損失，期盼受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明確告知應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皆能用心配合以避免受罰，否則不但會引發接觸者之健康危險、社會恐慌，本身所有之財產還可能會因為罰鍰未繳清而被強制執行。



圖：新聞記者採訪林主任行政執行官

謀對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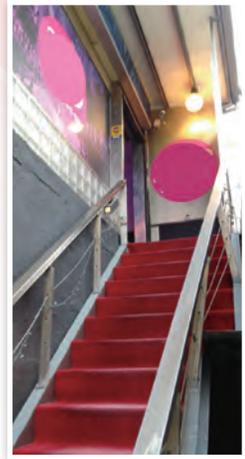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謀對謀，不是電影中才有的劇情，現實生活中也會發生，以我的經驗，在辦理執行工作時，最為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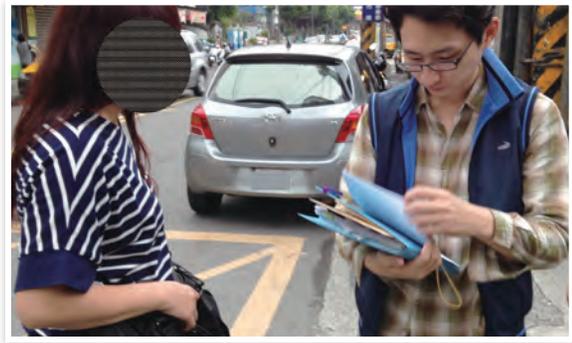
106年6月30日，第三波全面強力執行三、四級毒品案件當天，天氣陰鬱有雨，先前承辦書記官已至現場暗訪義務人參陸參小吃店，了解營業時間，現場照片上義務人斗大的桃紅色底白字高懸招牌寫著：「營業時間中午12點至凌晨3點」。在主任行政執行官裁示下，我們與轄區警察機關及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連繫後，決定下午四點趕赴現場執行。豈料到了現場，門外吊掛的圓燈黯淡，義務人仍大門深鎖，我們自鐵捲門郵遞孔向內窺視，一盞小燈亮著，像在等著誰回來，內部裝潢完整，吧檯桌椅擺設整齊，不見灰塵髒污，看來義務人應該仍在營業中。



圖：新聞稿



圖：參陸參小吃店



圖：現場執行照片

隔壁豆花店的老闆娘很熱心的告訴承辦書記官，義務人營業時間不一定，可能要5點過後才會營業。而承辦書記官當場撥打營業電話，無人接聽後，我們決定先趕赴下一個義務人現場執行。所幸另一名義務人確實在營業中，在他表示繳納部分所欠金額，剩餘分2期繳納，不到10分鐘，我們就執行完畢，回到義務人參陸參小吃店的路上，承辦書記官再次撥打營業電話仍無人接聽。

回到義務人參陸參小吃店時已 5 點 10 分，雨已經停了，但義務人大門仍未開啟，承辦書記官第三次撥打營業電話，果不其然地無人接聽，隔壁豆花店的老闆娘很熱心地再次表示，義務人可能會晚至 6、7 點才開始營業。我們當下就決定，部分同仁先到對面新北市活動中心三樓居高臨下觀察，是否有人靠近義務人來開啟門鎖；另部分同仁在一樓周邊行走觀察。到 5 點 40 分時，有一名染著金髮，年約 40 歲的女子，走到義務人門口張望一陣子，似乎在疑惑義務人為何尚未開門，隨後撥打手機。此時，現場門外吊掛的圓燈竟然亮起，襯得招牌的桃紅色更加艷麗，一名身著綠衣的男子，將機車停放在義務人對面店家，穿越馬路在豆花店門口與那名女性交談，兩人不時向四周張望，似在觀察我們是否還在現場。詎料，那名熱心豆花店的老闆娘出來與他們交談，手勢還不時向活動中心三樓比劃，三人聊了一陣子，就坐到豆花店裡開始吃著豆花，時不時地還將以眼角餘光掃看活動中

心三樓。我看到之後，心裡當時只有一句話浮現：「好你個熱心又敦親睦鄰的老闆娘！」

當下因無法確認綠衣男子是否為義務人，我們只好期望他會耐不住性子而開啟店門營業。在漫長的十分鐘互相觀察之後，看著對方悠閒地吃著豆花，我們率先打破沉默，承辦書記官第四次撥打義務人營業電話並向活動中心一樓走去，這時，那名金髮女子竟接起了手機，並轉頭向活動中心這裡看來，恰巧與行至一樓之承辦書記官四目交接，隔著馬路，我們透過電話溝通，釐清對方的身分。聽完承辦書記官之說明後，義務人旋即表示願將所有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全數繳清，為這場現場執行畫下完美的句點。

我相信，在我日後的公務生涯中，會不時地想起這觀察的十分鐘，以及那位熱心又敦親睦鄰的老闆娘。

多贏的交通正義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是我們每天出門時的小小盼望，但近年來許多交通事故事件發生，與多年來仍層出不窮的酒駕問題，不免讓人嘆息，何時才能達成這樣的盼望。另外，許多占用路邊停車位之車輛，有些是不知已逝之家人有車輛停放，有些是貪圖方便刻意占用，這都影響了其他民眾的權益。試想，在期盼許久開心出遊，或工作一天疲憊到家時，總無法順利覓得車位，心情難免受影響，甚至開始批評我們政府機關怠惰，此實如蝴蝶效應般，難以想像其後續將發生什麼結果。況且，多數用路人除了車輛定期應做的保養維修均正常辦理外，面對應該繳納的稅費罰鍰，亦是保持積極迅速的態度履行義務，當我們讓欠款之義務人敢心存僥倖，規避繳納義務時，如何還給民眾通行的公義，貫

徹政府公權力之實行，以及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在在考驗著我們行政執行機關之能力。

為實現上開多贏交通正義的目的，本分署開始與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本分署所有義務人之車輛。本於公義與關懷的執行理念，本分署依然先命義務人繳清欠款，並同時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採取扣薪、扣款、查封車輛、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而與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部分，目前，考量到比例原則與執行效益，本分署係針對義務人所有之車輛，其出廠日期在五年內的新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整理成查車清單資料，每2個月提供給臺北市停管處，臺北市停管處電腦系統每30分鐘比對一次停車資訊（含所有路邊停車位以及公有停車場）中，有無屬於本分署所提供查車清單中之車輛，若有，臺北市停管處電腦系統5分鐘內以

電子郵件將停車資訊通知本分署，此時執行同仁立即聯繫移送機關代理人、員警與拖吊車業者，並比對電子地圖，確認確實停車位置，即出發查封車輛。本分署並於每週五與臺北市停管處更新資料，就已清償或分期繳納案件之車輛自清單中排除，避免造成系統比對之負擔，及執行同仁多次確認是否應到場執行之麻煩。

本分署自 107 年 3 月 9 日起與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車輛，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間之執行成效，總計查封 5 年內新車 132 台，平均約每 5 個工作天查封 1 部車輛、每個月查封約 4 部車輛，查封車輛後義務人清繳率（含分期）約 100%，徵起金額（含未入帳）高達

1 億 1,431 萬餘元。

而本分署在辦理查車專案時，也發現許多發人省思之例子。記得某日下午，一名中年男子到本分署表示，他開兒子的車出門訪友，在離開友人家時，看到了我們查封車輛後，留在地上的留言，知道該車已被我們拖走了，到本分署想了解原因為何，當他知道自己兒子積欠多筆稅款罰鍰，總金額達 20 多萬時，臉色一變，一副不可置信地模樣，並且發現兒子已被多次通知均不履行時，又當場懇求承辦書記官，是否可以讓他代替兒子辦理分期，他會督促兒子盡快到場辦理並確實履行，承辦書記官禁不住他一再請求，經請示同意後，義務人與其父親在查封車輛的隔天一同到本



圖：現場執行情況



圖：現場執行情況



圖：新聞媒體報導

分署，請求繳納部分款項，並由其父親書立擔保書狀其餘分期繳納。看著他們倆人離去的背影，不免令人感嘆，可憐天下父母心。

另外，也有車輛是書記官鏢而不捨地辦理才能獲得好的結果，在前四次撲空後，第五次終於在場查封到車輛，義務人到場後表示，自己忙於工作，最近母親雖然一直收到本分署的通知以及其他執行公文，但總不願積極面對，也感謝我們讓他有這個機會來正視自己所滯欠的稅費罰鍰，最後，考量到義務人最近經濟狀況較為窘迫，以及工作與探視居住於安養院的母親之需要，移送機關同意他在繳納部分款項後分期繳納，並由義務人自行保

管車輛。當義務人開車離開時，還不斷地跟承辦書記官揮手致意，表示感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在積極執行後，使我們政府機關能取回義務人滯欠之各項稅費罰鍰金額，並將之用在維持國家機制之運行，實現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目的，而義務人無須再掛心還欠多少稅費罰鍰，無須再憂慮是否又有財產要被執行，能心安理得的生活，使義務人及全體民眾能自發地遵守法律，進而降低整個社會的車輛違規次數，使用路人能真正「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達成這樣的多贏局面，才是我們終極的努力目標。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 與程序保障

行政執行官 陳靜慧

成立於 75 年，以經營鑄造鋼鐵及廢車船拆解等為業的瑞○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理應是個化腐朽為神奇、將垃圾變黃金的企業，未料公司不僅未誠實報稅，還未依環保法規處理工廠廢氣，亦未提撥就業安定費，因此積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等罰鍰金額合計 279 萬餘元，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始陸陸續續移送本分署執行。在承辦執行官執行完義務人公司名下所有財產收取 18 萬餘元後，原以為本案無徵起的可能時，卻在調閱義務人公司的資金流向資料後，有著驚人的發現。

義務人顏姓前負責人（以下簡稱被管收人）於收受公司稅單及處分書後，知悉積欠大筆稅款，竟



圖：新聞媒體報導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1 月變更公司負責人為其太太，從公司銀行帳戶提領高達 426 萬餘元現金，卻全未用於繳納欠稅及罰鍰，明顯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故意，承辦行政執行官詢問被管收人提領現金之流向時，其僅以敷衍搪塞之詞打算蒙混過去。無法就資金流向提出合理說詞，實有隱匿及處分公司財產之情事，本分署遂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士林地院申請管收獲准後，將被管收人送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同時並多次勸諭被管收人之太太協助丈夫繳納，太太原先寄望抗告高等法院後，法院會廢棄原審判決，然而事與願違，再加上丈

最高法院新見解 管收應予辯護

04:09 2019/04/14 | 中國時報 | 王己田



最高法院認為管收聲請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本報資料照片)

圖：新聞媒體報導

夫在管收所內適應不良，而家族經營的公司也需要其幫忙，太太終於允諾先繳納將逾執行期間之罰鍰 56 萬元，餘額提供擔保辦理分期繳納後，本分署遂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釋放被管收人。

原以為這是一件十拿九穩的管收聲請案件，畢竟我們清楚掌握了相關有利事證及資金流向，而且也獲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支持，

卻在被管收人被釋放後提起再抗告到最高法院的審判中踢到了鐵板。

本分署先就程序事項主張因被管收人業經釋放，其並無提起再抗告之權利保護必要，惟最高法院表示，被管收人釋放一事是在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之後的事實變更，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受前開事實變更之影響。此外，就管收程序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

段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等法律見解，最高法院更史無前例就管收案件涉及法律見解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並邀請法務部人員到場表示意見。最高法院就前開法律見解於裁定中表示「……惟偵查中被告或行政執行義務人，對於法律規定之羈押事由或管收事由，常未能精準掌握其意涵，難以提供有利事證或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或審酌，均需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為其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始能獲得較佳正當程序之保障，則無二致。是為貫徹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規定之結果，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之管收程序中，亦應或有律師協助之權利及機會，以真正落實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力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之聽審權保障。惟因管收與羈押，既有本質上之差異，又為兼顧行政執行之效果，及不應於義務人明示不同

意由律師協助之前提下，再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自應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保障強度，有所區別…」最高法院的見解除了激發執行人員思考管收與羈押程序對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保障之差異，亦明確指導了執行分署日後進行管收程序時，要訊問被聲請人是否需選任律師到場，如其有需要律師在場協助，執行分署應待其選任律師到場代理後，始得進行訊問程序。

在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為裁定，高等法院以被管收人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釋放，無權利保護必要而裁定駁回。本次管收事件雖裁定最終結果仍在預期之中，但是最高法院的審理過程，著實為執行人員上了一堂被管收人之人身保障的課，實乃意外中之收穫，也讓執行人員日後管收程序中，對人身自由的程序保障更臻完備。